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08年3月25日警專訓字第1080402777號函訂定

108年8月23日警專訓字第1080407437號函修正

一、為整合校內外資源，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與服務，特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二十五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。

二、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
- (一)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訓導處主任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；職員若干人，由課外活動組職員兼任，規劃並辦理中心各項方案與活動。
- (二)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三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- (二) 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- (三) 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- (四) 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- (五) 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- (六) 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學生社團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- (七) 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- (八) 其他與原住民族學生相關事務。

四、本中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校外諮詢委員得支給出席費。